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8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0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韩仁杰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政府建立长效冬季供热保障机制，强化极端天气热源电厂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服务民生的建议”收悉。经商省住建厅认真研究后，现就我省冬季供热期供热有关情况根据工作职能答复如下：

一、省能源局相关工作

每年迎峰度冬供热期来临，我们始终把保民生供热、保供电放在第一位，并积极安排部署，确保电力、热力稳定供应。2020年度，经过全省电力战线全体的共同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全省电力热力稳定供应任务，有力的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

2020年度迎峰度冬以来，受经济增速加快和频繁极寒天气叠加等因素影响，全省电力供需处于富裕与偏紧交替态势，能源保供形势严峻。为做好迎峰度冬电电力热力稳定供应，全面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保障今冬明春电力平衡有序供应的通知》（发改电〔2020〕1133号）、《国家发

改委办公厅关于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做好冬季电力热力保障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0〕945号）及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的电力、天然气保供专题视频会议精神，我们主要采取的措施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研究下发了《关于保障全省电力热力稳定供应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0〕620号），要求各有关单位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彰显责任担当，切实做好省内的供电、供热保障，做好对北京首都、华北、华东的电力可靠供应；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全省电煤库存保持稳定；加强巡查检修，确保全省发、供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加强运行管理，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用电。

二是及时组织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电力保供应专题视频会议”，建立全省电煤库存日报制度，及时动态掌握火电企业电煤库存情况，协调发电企业、煤炭生产、交通运输等部门，在最短时间内将全省电煤库存从600万吨提升至670万吨，在元旦前实现了各火电厂电煤库存不低于7天。

三是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电力运行分析月度例会，再次强调保供重要性，研究具体措施，周密安排部署，要求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要在电量保障、优化调度、交易组织、电煤库存、设备维护等方面强化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省电力热力稳定供应。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密切跟踪供热期用电需求及天气变

化，落实国家“度冬保暖保供”工作要求，发挥能源大省的责任担当，克服重重困难，保障省内省外电力可靠供应，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二、省住建厅相关工作

近年来，省住建厅主要指导各市做好集中供热企业运行监管工作，督促供热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加强生产运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认真受理和解决人民群众提出的有关供热行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改进供热行业工作作风。下一步省住建厅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强化供热热源保障。**建立和强化供热热源保障机制，加强部门、单位的沟通协作。指导供热企业主动与热源生产企业对接，进一步强化与热源生产企业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跟进采暖需求，向热源生产企业协调所需供热指标，并积极配合热源生产企业做好热量保障和输送等相关工作，确保供热热源稳定。

2. **强化提升运行监管水平。**指导供热企业进一步完善供热运行机制，加强供热需求和预测分析，做好协调和调度工作，优化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对以往供热问题突出的区域，要重点组织指导供热企业提前做好各项供热保障工作，并在供热期间加强采暖温度监测，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供热稳定达标。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民生供热的关心和关注，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姚加峰

承办人：李安萍

联系电话：0351-4117590

